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财 128 号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光大银行申购我司发行的“聚财 128 号”，申购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本产品存续期限 3 年，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本产品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上市公司定向债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债券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同业存款，以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仅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金融工具。
------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聚财 128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光大银行为投资人。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聚财 128 号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20%/年，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费率来计算。本次光大银行投资该产品的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产品年管理费率 20BP，本次投资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收入 300 万元，预计持有期限 3 年，累计管理费收入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聚财 128 号产品”的年固定管理费为 0.20%。产品固定管理费自产品设立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计算应付固定管理费，经委托人去人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将管理费一次性全部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至光大银行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OA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